

行政長官候選人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 明早十時澳門盃舉行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消息】 2009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於7月26日舉行。按《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有關規定，競選期將於7月11日開始至7月24日24時結束。候選人有權依法開展適當的競選活動，包括：（一）發表政綱及接受傳媒採訪；（二）免費郵寄宣傳品；（三）會見選委會委員；（四）舉辦選委會委員集會；及（五）發表演講及回答問題等。

為方便選舉委員會委員瞭解選舉日的安排及候選人的政綱，管委會定於競選期開始的首日（即7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舉辦一場邀請全體選委會委員參加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屆時選舉網站（www.elections.gov.mo）、澳門電台（中文及葡文頻道）、澳廣視中文台及葡文台將作現場直播，管委會歡迎全澳市民收聽或收看是次活動。

有關活動將於路氹新城國際體育綜合體——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C區2樓澳門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管委會早前已分別致函全體選委並邀請出席是次活動。所有選委可憑本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行政暨公職局發出的《投票權證明書》參加活動。仍未領取《投票權證明書》的選委可提早到場並即場領取本人的《投票權證明書》以參加是次活動。

有意向候選人提問的選委可於會上即場報名發言。為了盡量讓有意提問的選委獲得發言的機會，每名選委的發言時間將控制在一分鐘之內。倘報名人數眾多時，管委會將即場通過公開抽籤決定提問的先後順序。

管委會將於早上九時開始接待選委辦理報到及進場手續。為了方便控制會場秩序和安全，活動現場的入口處除設有安全檢查的設施外，還將設立體溫測量裝置，發熱或身體不適者將根據衛生局指引被勸籲離開或在醫護人員特別照顧下繼續參與活動。